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
目錄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5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6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術科測試方式採紙筆測試，試題包含繪圖題、計算題及問答題，檢定時間共計 5 小時，分上午 A、B 卷，下午 C 卷計 3 卷，各為測試 1 小時 40 分鐘；術科測試成績評分方式採正列給分，每卷總分為 100 分，A、B、C 計 3 卷評定分數，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後第二位。
- 二、本測試採用一般教室 35 cm×55 cm 以上課桌、測試用紙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統一提供，應檢人請依自備工具表攜帶測試用具。
- 三、應檢人員須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規定之自備工具應檢，請於 7 時 55 分依預備鈴聲或監場人員指示進場準備應檢，檢定 A 卷測試開始後超過 15 分鐘到場或其餘各卷未準時入場之應檢人員，不得參加該卷測試，並以零分計算；測試開始後 45 分鐘以內應檢人不得離場。
- 四、應檢人於進入測試場地後，依檢定位置之術科測試編號就位，並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自備工具及計算機等置於桌面左上角或監場人員指定位置以供檢查核對；並將非自備工具表列物品外之書籍或物品(手機請關機)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五、應檢人應自行核對答案卷姓名與術科測試編號是否相符，檢定開始後並請核對試題或答案卷印製是否缺漏或不清楚，有前述情形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補發或更換，核對無誤後，請於試題卷指定位置處書寫姓名及術科測試編號。
- 六、應檢人如對試場環境外部等聲音較為敏感者，可自行評估攜帶耳塞，惟戴耳塞應經監場人員同意，檢查後方可使用，並請注意測試時間。
- 七、檢定場地內禁止吸煙及互相借用文具用品或工具儀器，亦不得互相討論及影響或干擾他人答題之行為；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現場之環境、機具設備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場人員處理，測試結束後，不予處理。
- 八、試場內不懸掛時鐘，檢定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鈴聲或監場人員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應檢人於測試中途放棄、身體不適離場，應向監場人員報告，依指示後始可離場，離場均不可夾帶試題及試場發放影印計算用紙，否則自行負責評分結果。

九、應檢人術科到考證明，於最後一節監場人員檢查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時，確認後蓋章發還。

十、測試完畢後，應檢人應將試題、答案卷及草稿紙等交由監場人員一併收回，不得攜出場外。

十一、應檢人應維護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場地設備、器具及公共服務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檢定進行中如遇有停電、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檢定繼續進行時，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十三、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測試前或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 未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 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試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四、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不得書寫姓名或與作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標記等)，該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卷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 (四) 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十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卷測試成績十分。(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6 條之 1)

- (一)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 (三)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 自備稿紙進場。
- (五)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十七、應檢人作答規定事項：

- (一) 除繪(製)圖可使用鉛筆外，其餘題目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該卷測試成績扣 5 分。
- (二) 作答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帶)或橡皮擦擦拭乾淨，卷面應保持整潔，塗改答案之劃記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該題不計分。

- 十八、應檢人依鈴聲或監場人員指示進入試場，並於各節測試完畢繳交試題及答案卷後應離開檢定試場，待監場人員確認試卷完畢離場後，始得再進場。
- 十九、基於維持全國同一日測試，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不可抗拒事故，全國有一承辦本職類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全國統一停止測試，另擇期辦理，並以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為準。
- 二十、各卷測試內容為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能檢定規範為準。
- 二十一、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辦理。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單位：人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黑、藍原子筆或鋼筆或製圖用鉛筆	視個人需要準備	套	1	數量僅供參考，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酌予增加。
2	電子計算器	一般用	台	1	
3	三角板	30、45度(公制)	套	1	
4	直尺				
5	比例尺	公制	支	1	
6	圈圈板				
7	修正液(帶)或橡皮擦				
8	墊板	墊寫試題用			
9	圓規(畫圓工具)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時間	內容	實測時間	配分
07:55	應檢人入場		
07:55~08:05	測試注意事項說明		
08:05~09:45	A 卷試題 (圖說判讀、丈量放樣、裝修工程管理)	1 小時 40 分鐘	100 分
09:45~10:15	休息		
10:15	應檢人入場		
10:15~10:20	測試注意事項說明		
10:20~12:00	B 卷試題 (相關法規、安全維護、施工機具、相關施工作業)	1 小時 40 分鐘	100 分
12:00~13:30	休息		
13:30	應檢人入場		
13:30~13:35	測試注意事項說明		
13:35~15:15	C 卷試題 (相關施工作業)	1 小時 40 分鐘	100 分

各卷測試內容為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能檢定規範為準。